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

會授資籌二字第 09920017273 號

修正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。

附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

主任委員 盛治仁

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古蹟之指定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
- 一、現場勘查。
 - 二、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。
 - 三、辦理公告。
 - 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定者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於作成前項第二款指定處分前，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。